

## 2 奖助学制度等

若外籍居民由于家庭生活情况、经济条件等原因而难以升学或上学，可利用下列奖助学金制度等政策：

### (1) 由广岛县设立奖助学金制度

#### ① 广岛县高中等奖学金

对象	监护人（家长等）居住在广岛县内，且被认定确实因经济困难而难以就学的高中生等
补助或贷款	贷款
贷款的种类	<b>【入学准备金】</b> 面向希望升入高中等学校的初中3年级生 在入学前发放贷款 <b>【修学奖学金】</b> 面向就读于高中等学校的学生按月发放贷款
关于贷款条件、贷款金额等详情，请向学生所就读的学校等或下列咨询窗口咨询。	

#### ② 高中等学习的变革环境充实奖学金

对象	住民税收收入比例不在征税对象范围内的家庭的高中生等，且购买在高中等学校的课堂上使用的学生用 ICT 终端的费用由监护人（家长等）负担者
补助或贷款	补助
关于补助对象，每年7月左右（私立为9月左右）分发详细指南等资料。关于详情，请向学生所就读的学校等或下列咨询窗口咨询。	

#### 咨询窗口

广岛县教育委员会事務局教育支援推进科企划调整股  
 广岛市中区基町 9-42  
 ☎082-513-4996

#### ③ 高中定时制课程及函授制课程修学奖励金

对象	在就读于高中定时制课程或函授制课程者中，因经济条件所限而确有显著困难，且从事获得经常性收入的职业者
补助或贷款	贷款
关于贷款条件、发放额等详情，请直接向学生就读的高中咨询。	

### (2) 其他的奖助学金

① 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学生支援机构

网址：<https://www.jasso.go.jp/index.html>

对象	就读于《学校教育法》规定的高中、短期大学、大学（院系）、研究生院、高等专科学校、专修学校（高等课程、专业课程）者。
补助或贷款	补助或贷款
关于发放对象条件、发放额、偿还方法等详情，请直接向所属学校咨询。	

② 公益财团法人交通遗孤育英会

对象	由于家长因道路交通事故而死亡，或因严重后遗症残疾而无法工作，家庭生活处于困境，无法缴纳学费者。对象可分为“高中或高等专科学校学生”“大学奖助学金领取者”、“研究生院奖助学金领取者”、“专科学校及各种学校奖助学金领取者”。
外籍人士	具备下列居留资格，偿还完毕之前在日本永住的事实很明确的人 法定特别永住者、永住者、日本人的配偶等、永住者的配偶等、定居者
补助或贷款	贷款
关于发放对象条件、发放额、偿还方法等详情，请直接向以下部门咨询。	

咨询窗口

公益财团法人交通遗孤育英会  
 东京都千代田区平河町 2-6-1 平河町大厦 3 楼  
 ☎03-3556-0773（直通）  
 ☎0120-521286（免费电话）

③ 社会福利法人广岛县社会福利协议会

《交通遗孤就学奖励金发放事业》

对象	在校学生中，因交通事故而失去双亲或其中一方，且因经济困难而被认为难以上学或确实无法上学者。
补助或贷款	补助（每年一次）
关于发放条件、发放额等详情，请直接向以下部门咨询。	

咨询窗口

社会福利法人广岛县社会福利协议会  
 广岛市南区比治山本町 12-2  
 ☎082-254-3411

《生活福利资金贷款（教育支援资金）》

对象	属于低收入家庭，且因经济条件所限而难以升入或就读高中、短期大学、大学或高等专科学校者 （必须可通过“住民票”等证件确认迁入现地址已达 6 个月以上，且有将来永久定居的确切展望）
补助或贷款	贷款
关于发放对象条件、贷款额、偿还方法等详情，请直接向以下部门咨询。	

咨询窗口

关于制度设计  
 社会福利法人广岛县社会福利协议会 生活支援科  
 ☎082-254-3413  
 贷款咨询窗口  
 居住地市区町的社会福利协议会

④ 公益财团法人朝鲜奖学会

对象	在韩国、朝鲜学生（韩国籍、朝鲜籍）中，成绩优良，难以缴纳学费，并符合下列条件者： 1 就读于日本高中（含高等专科学校、中等教育学校后期课程、特别支援学校）者 2 就读于日本大学本科（包括短期大学）或研究生院的常规课程（函授课程除外）者
补助或贷款	补助
关于发放对象条件、发放额、偿还方法等详情，请直接向以下部门咨询。	

咨询处

总部：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 1-8-1

☎03-3343-5757

网址：<http://www.korean-s-f.or.jp/>

⑤ 公益财团法人韩国教育财团

对象	1 拥有韩国国籍和日本永住权，且就读于日本高中、大学或研究生课程的满 30 岁以下者。 2 拥有日本国籍（含归化者）并攻读韩国学专业，且通过韩语能力考试 3 级以上者。
补助或贷款	补助
发放额：高中生 120,000 日元，大学生 500,000 日元，研究生 1,000,000 日元。关于报名资格等详情，请浏览网站。	

咨询窗口

公益财团法人韩国教育财团

东京都港区三田 4-6-18 6 楼

☎03-5419-9171

网址：<https://www.kref.or.jp/>

⑥ 公益财团法人广岛县韩国奖学会

对象	在县内居住，且就读于专科学校或大学的韩国人
补助或贷款	补助
关于发放对象条、发放额等详情，请直接向以下部门咨询。	

咨询窗口

公益财团法人广岛县韩国奖学会  
 广岛市东区东蟹屋町 7-9  
 ☎082-264-2345

(3) 高中等就学支援金

■ 公立高中

对象	升入高中阶段学校的学生 但是，下列人员不属于发放对象： 1 从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或者在校期间超 3 年（若就读定时制或函授制学校则为 4 年）者（若曾经就读于高中阶段学校，含该期间） 2 专业科学生、“科目履修生（进修生）”、旁听生 3 所有家庭成员的“征税标准额（征税所得额）×6%—市町村民税的调整扣除额”的总额达 30 万 4200 日元以上的家庭（※）的学生 ※年收入的参考标准：4 人家庭总收入约 910 万日元以上
发放额	学费（听课费）等额 高中等就学支援金由设置学校的主体替学生本人从国家领取，以充作听课费等，因此不发给学生本人。
领取“高中等就学支援金”需要申请。 在 4 月入学时（秋季入学者为 10 月）将通过学校分发申请书，请随申请书附上必要材料（个人编号卡的复印件等）提交给学校。关于详情，请向下列咨询窗口咨询。	

咨询窗口

广岛县教育委员会事務局教育支援推进科就学支援股  
 广岛市中区基町 9-42  
 ☎082-222-3015

(4) 高中阶段奖助学金

■ 国公立高中

对象	截至当年7月1日(标准日期),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: 1 监护人等所有家庭成员均不在市町村民税“收入比例”征税对象者 2 监护人(家长等)在广岛县内居住 3 截至当年7月1日就读于该助学金发放对象的国公立高中阶段学校
<p>若希望获得“高中阶段奖助学金”,需要申请。                  每年7月左右,将通过学校分发申请书等,请随申请书附上必要材料交给学校。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发放额等详情,请向下列咨询窗口咨询。</p>	

咨询窗口

广岛县教育委员会事務局教育支援推进科就学支援股  
 广岛市中区基町 9-42  
 ☎082-222-3015

(5) 学费减免

■ 公立高中

对象	被认为难以支付学费等,或从教育角度需要特殊照顾的学生
减免额	全部或部分学费(听课费)
关于减免额度或手续等,请向学生就读的学校咨询。	

※关于(3)、(4)、(5),私立高中阶段学校(包括一部分专修学校、各种学校)有同样或类似的制度。关于手续等,请直接向学生就读的高中阶段学校咨询。